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内控缺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否定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现就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1. 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包括因由于向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而被银行等金融机构划扣的海航控股及其子公司款项的情况、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等，且涉及金额巨大。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尚未全额收回或解决。海航控股未按照《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中的规定，将所有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

2. 海航控股存在未经过各项对外担保批准程序批准的关联方担保，且上述担保之前未对外披露，涉及金额巨大。

二、关于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1. 关于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关联方清偿债务以及抵销关联方经营性应付款的方式得以解决。

2. 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

中涉及未披露担保约 247.63 亿元，其中，约 147.98 亿元已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 56.78 亿元；约 99.65 亿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对应债权申报金额为 164.64 亿元（包含重复申报），公司已预留足够偿债资源，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偿债资源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关联方清偿债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上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涉及 2020 年度的内控缺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独立董事：徐经长、张英、林泽明、张晓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